

正本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聯絡人：陳惠渟

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2612

傳 真：06-6930631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受文者：文史陳列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藝史學字第105340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203.71.54.113/TNAAppendix/AppendixDown.aspx>【登入序號：D00160】）



1050150345



主旨：本校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舉辦「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學分班，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學分班預定自105年3月起至105年5月止，共計六堂課程，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 二、課程相關資訊與報名網址：<http://www.coch.tw/M3/M3.1/?SID=T0011>。
- 三、檢附課程簡章及海報各乙份。

正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考古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中央研究院嶺南美術館、中央研究院蔡元培紀念館、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展示中心、國史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醫學院校史館、海關博物館、財政史料陳列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政治大學校史館、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國立陽明大學校史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中心暨校史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



館、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地質標本館、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文物廳、國立臺灣大學昆蟲標本室、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國立臺灣大學植物標本館、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檔案展示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人文博物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德群畫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史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史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史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史室、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展示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劇文物館、文史陳列館、交通博物館、交通部航港局文物保管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昆蟲標本館、臺北植物園、蒙藏文化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文物陳列室、張大千先生紀念館、立法院珍藏館、國立臺北大學校史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國立空中大學校史室、國立臺灣圖書館、法醫鑑識展示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央警察大學世界警察博物館、國防大學校史館、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展示室、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國立交通大學交大發展館、國立清華大學藝術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史室、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臺灣蠶業文化館、苗栗鐵道車輛文物展示館、國立聯合大學蓮荷藝文空間、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史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史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史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史室、國立臺灣美術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昆蟲標本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林業展示館、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史室、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史室、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態教育園區、臺灣省政府資料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校史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校史館、國立嘉義大學校史室、國立嘉義大學嘉大昆蟲館、獄政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成大藝坊、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歷史文物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史室、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系史室、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系史館、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香雨書院、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柏楊文物館、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氣象科技展示場、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備處、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海軍官校校史館、陸軍官校校史館、空軍官校校史館、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校史館、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青溪文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山大學校史室、國立高雄大學校史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史室、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史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史室校史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史室、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監理故事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國立屏東大學校史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機具陳列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雪山隧道文物館、後山公路文物館、國立宜蘭大學校史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福山植物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養鴨成果展示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立東華大學校史室、國立臺東大學校史室、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史室、國立金門大學校史室、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古寧頭戰史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八二三戰史館、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基隆市防災教育館、基隆故事館、基隆中元祭祀文物館、基隆市史蹟館、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臺北市成功高中昆蟲科學博物館、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水源劇場、糖業文化展示館、紀州庵古蹟、北投溫泉博物館、草山行館、紫藤廬茶館、林語堂故居、錢穆故居、李國鼎故居、臺北書畫院、臺北之家、孫運璿故居、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牯嶺街小劇場、士林官邸正館、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市長官邸藝文沙龍、撫臺街洋樓、齊東街日式宿舍、國父史蹟紀念館、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萬華糖廠園區藝文倉庫、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偶戲館、西門紅樓、臺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松山文創園區、勞工教育館、防災科學教育館、臺北探索館、水資源生態教育館、凱達格蘭文化館、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坪林茶業博物館、新北市藝文中心、新莊文化藝術中心、435藝文特區、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新店市立圖書館文史館、三峽鎮歷史文物館、石碇淡蘭藝文館、菁桐礦業生活館、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忠烈祠文化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中平路故事館、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新竹縣圖書館、新竹縣美術館、新竹縣史館、鄧南光攝影紀念館、蕭如松藝術園區、竹東林業展示館、樹杞林文化館、金廣成文化館、新竹縣橫山采風館、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北埔地方文化館、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新竹市消防博物館、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玻璃工藝館、眷村博物館、新竹市美術館暨開拓館、辛志平校長故居、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蓬萊國小賽夏文物館、三義木雕博物館、客家文物館、苗栗縣陶瓷博物館、戶政文物館、臺灣民俗文物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中山堂、彰化縣文物陳列室、彰化縣地政文物展示館、彰化藝術館、和美鎮立圖書館民俗文物館、南投縣文化園區、南投縣自然史教育館、集集鐵路文物博覽館、雲林布袋戲館、寺廟藝術館、雲林故事館、笨港文化藝術中心、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陳列館、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紀念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交趾陶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自然史教育館、安平鄉土館、鄭成功文物館、臺南市菜寮化石館、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倒風內海故事館、蕭壠文化園區、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楊逵文學紀念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自然史教育館、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小林平埔族館、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灣排灣族雕刻館、屏東縣客家文物館、屏東縣自然史教育館、魯凱族文物館、屏東美術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宜蘭設治紀念館、花蓮



縣文化局美術館、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文物館、紅葉少棒紀念館、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臺東縣原住民文物陳列室、臺東縣阿美族鄉土教育中心、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馬祖民俗文物館、澎湖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澎湖開拓館、澎湖生活博物館、澎湖警察文物館、金門陶瓷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金門縣文化局文物特藏室、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漁業展示館

副本：

代理校長 鄭德洲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4學年第2學期推廣教育

「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課程大綱

| | | | | | |
|-------|--|-------|--|-------|---|
| 班別 | ■學分班 | | | | |
| 學分 | 2 學分 | | | | |
| 時間 | <p>上課日期：105年3月5日（六）、3月12日（六）、4月16日（六）、 4月30日（六）、5月14日（六）、5月28日（六）</p> <p>上課時間：每日6小時（9：00~12：00、13：30~16：30），總計36小時</p> | | | | |
| 地點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 | | | |
| 教師 | 劉怡蘋助理教授等（詳見「課程進度」與「師資介紹」） | | | | |
| 課程特色 | <p>本課程首先溯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源流與訂頒背景，說明「古物」章與《古物保存法》（1930）之間的承續關係，其學術、行政與實務思維，以及現行法規之利弊得失。</p> <p>其次，本課程依古物之不同所在地、所屬及保存管理機關（構），闡述「古物」的分類及分級原理，與《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六項分級基準之關係與意義。</p> <p>本課程希冀在理論的分析、實務的演繹，與國內外案例比對的過程中，為古物提報者及業務單位演示古物從價值判斷、級別區分到建構我國古物地方特性的具體方法。</p> | | | | |
| 課程進度 | <table border="1"> <tr> <td>03/05</td> <td> 第一講 「古物」如何有別於「古蹟」？ part 1：我國現行《文資法》中「古物」章的利弊得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近代學術與政府體制互動下我國古物法規的變容（1916~1982） （國史館 / 黃翔瑜協修） </td> </tr> <tr> <td>03/12</td> <td> 第二講 古物分級的哲學問題與實際需求：古物的管理及其公共性 part 1：相較於他國的「可移動文物」，我國「古物」的特殊性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歷史暨常民類博物館典藏分級實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 / 謝仕淵組長） </td> </tr> </table> | 03/05 | 第一講 「古物」如何有別於「古蹟」？ part 1：我國現行《文資法》中「古物」章的利弊得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近代學術與政府體制互動下我國古物法規的變容（1916~1982） （國史館 / 黃翔瑜協修） | 03/12 | 第二講 古物分級的哲學問題與實際需求：古物的管理及其公共性 part 1：相較於他國的「可移動文物」，我國「古物」的特殊性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歷史暨常民類博物館典藏分級實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 / 謝仕淵組長） |
| 03/05 | 第一講 「古物」如何有別於「古蹟」？ part 1：我國現行《文資法》中「古物」章的利弊得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近代學術與政府體制互動下我國古物法規的變容（1916~1982） （國史館 / 黃翔瑜協修） | | | | |
| 03/12 | 第二講 古物分級的哲學問題與實際需求：古物的管理及其公共性 part 1：相較於他國的「可移動文物」，我國「古物」的特殊性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歷史暨常民類博物館典藏分級實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 / 謝仕淵組長） | | | | |

| | |
|------|--|
| 課程進度 | 第三講 從提報、審議到行政處分，古物之分類與其分級基準 part 1：藝術作品、圖書文獻、生活及儀禮器物與「其他」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溯古鑠今・如數家珍——漫談檔案價值鑑定區分及保存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 / 張玉華組長) |
| | 第四講 地方古物分級的法律邏輯與行政作業的真實難題 part 1：古物分級的思考要素、演繹推理及歸納推理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圖書類古物分級原則與實務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 / 前主任彭慰老師) |
| | 第五講 古物的「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 part 1：研究人員、審議委員與行政人員的不同職責 (劉怡蘋助理教授) part 2：宗教性建築中文物的「事實判斷」與古物分級實例分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 盧泰康副教授) |
| | 第六講 以分級為基礎邁向古物的未來管理——法規變革與自主管理 part 1：臺南市文物分級實務與管理政策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李雪慈秘書) part 2：古物分級實例分析、檢討、回饋與反思 (劉怡蘋助理教授與全體學員) |
| 參考書目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輯《文化資產法規彙編》。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5。 王淳熙等編《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3遺址、古物》，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法國歷史文物保存法相關法令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 李麗芳主編《古物普查分級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6。 林會承著《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2011。 莊蕙華著〈有多珍貴？：古物類文化資產分級指定淺析〉，《檔案季刊》，8卷1期：56-68，2009。 黃翔瑜著〈古物保存法的制定及其施行困境（1930—1949）〉，《國史館館刊》，32卷：41-83，2012.06。 黃翔瑜著〈民國以來古物保存法制之誕生背景試析(1911~1930)〉，《國史館館刊》，34卷：1-44，2012.12。 |

| | |
|------|--|
| | <p>黃翔瑜著〈臺灣文化保存法制之更迭及其實踐比較(1900~1982)〉， 《臺灣文獻》，63卷2期：191-244，2012.06。</p> <p>劉怡蘋著〈從《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古物」條談古蹟內文物之保 存——以臺南市宗教性古蹟為例〉近代物質文化研究（第一屆歷 史與文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09-246，臺中：逢甲大學歷史 與文物研究所，2014。</p> <p>劉怡蘋著〈價值、時間、抉擇、理論：布朗帝的修復哲學與我國《文 資法》中「古物」的分類問題〉，南藝學報，8期：127-156， 2014。</p> |
| 教學方法 | 課堂理論演講、分組討論、實際觀摩與演繹 |
| 成績考核 | <p>成績比例（參考）：</p> <p>出席(含課堂問答與討論) 40%、期中實作 30%、期末回饋與綜合討論 30%</p> <p>考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文物之構成元素、形式原則與主題意涵 (10%)2. 詮釋文物之發展脈絡與文化內涵 (10%)3. 瞭解不同類型文物之基本性質及分類概念 (20%)4. 瞭解古物類文化資產相關法規制定原則與目的 (20%)5. 瞭解古物類文化資產管理系統與作業程序 (10%)6. 具備文物價值判斷與資源管理之基本知能 (10%)7. 具備古物類文化資產分級實務能力 (20%) |

師資介紹

| 姓名 | 學經歷 | 專長領域 |
|-----|---|--|
| 劉怡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借調臺南市政府任文化觀光處處長 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助理教授 法國羅浮學院 (Ecole du Louvre) 博士 | 當代藝術史 博物館學 古物類文化資產管理 |
| 黃翔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國史館協修 曾任國史館科員、助修 曾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科員、嘉義市文化局課員 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 農業經濟史 文化政策研究 |
| 謝仕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副研究員兼組長 兼任教於東吳大學歷史系、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 臺灣文化史研究 公共歷史與博物館 物質文化史研究 |
| 張玉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組長 歷任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副組長、組長、企劃組組長 曾任國立體育學院圖書館組長、國立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講師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 | 圖書資訊組織 圖書選擇及採訪 檔案管理 |
| 彭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文物保護協會秘書長、紙文物維護學會理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顧問 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監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般及其他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盤點委員 曾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古物審議委員會委員兼圖書文獻召集人 歷任國家圖書館資訊組主任、採訪組主任、書目資訊中心主任、特藏組主任 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主任、編目組主任、系統資訊組主任及法學院圖書館分館主任 曾任國防醫學院圖書館副館長、兼任講師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碩士 | 圖書館管理 古籍文獻管理 圖書館自動化 電子資料庫 館藏發展 圖書分類及編目數位 典藏 圖書資訊法規及標準 |
| 盧泰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副教授 曾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 東亞與臺灣陶瓷史 古物研究 歷史考古學 |
| 李雪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秘書 曾任臺南市文化資產科科長 曾任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 西洋藝術史 文化資產發展政策 古物管理 |

文資學院學程之學分架構表

| 宗教性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學程之學分架構表 | | | |
|--------------------------|------|--------------|-------------|
| 1 | 4學分 | 文物調查基礎課群必修課程 | 二門課，每門課各2學分 |
| 2 | 10學分 | 宗教課群（一）選修課程 | 五門課，每門課各2學分 |
| 3 | 10學分 | 宗教課群（二）選修課程 | 五門課，每門課各2學分 |
| 4 | 12學分 | 文物保存課群必、選修課程 | 六門課，每門課各2學分 |

註：此學程規劃以四學年為期

各學年規劃

| 學年 | 第一學年(104學年度) | | 第二學年(105學年度) | |
|------|-------------------------------|----------------------------|-------------------------------|-------------------------------|
| 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課程名稱 | 文物調查程序 與案例分析 (104-1-2) | 文物分級法規 與實務 (105-1-2) | 佛教經典與圖像 (105-2-2) | 寺廟彩繪： 源流與技法 (106-2-2) |
| 合計學分 | 共4學分 | 共2學分 | 共6學分 | 共4學分 |
| 學年 | 第三學年(106學年度) | | 第四學年(107學年度) | |
| 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課程名稱 | 寺廟建築與裝飾 (106-2-2) | 教堂彩繪玻璃 (107-3-2) | 基督教聖像藝術 與雕塑技法 (107-3-2) | 西方繪畫技 法：源流與實 作(108-3-2) |
| 合計學分 | 共6學分 | 共4學分 | 共6學分 | 共4學分 |
| 課程名稱 | 佛道教造像藝術 與雕塑技法 (106-2-2) | 教堂建築 與裝飾 (107-3-2) | 希臘羅馬神話 與藝術圖像 (107-3-2) | 文物材料 保護科學 (108-4-2) |
| 合計學分 | 共6學分 | 共4學分 | 共6學分 | 共4學分 |

* 2 學分課程需上滿36小時

「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課程

*修滿18學分可取得學程證書，其中包括文物調查基礎課群必修2門、文物保存課群必修1門，以及宗教（一）課群、宗教（二）課群和文物保存課群至少各選修2門。

*（開辦年-課群屬-學分數）

◎推廣研習課程：【宗教性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研習營】

以本院藝術史學系已舉辦9屆之藝術史教育扎根研習營為基礎，辦理宗教性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研習營，邀請國內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知能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課程內容以文物普查、宗教藝術與文物保存為主軸，協助學員建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提升宗教性文化資產之專業知識與涵養，以呼應國家文化政策之需求。預計104至107學年每年辦理一場，由計畫課程師資擔任主講，推廣宗教性文化資產教育。預計於105年3月26、27日辦理研習營兩天活動，讓學員可以先具備相關宗教性文物的基本知識，再進行實物檢視，以瞭解文化資產的有形及無形價值。

交通說明

上課地點：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開車1：國道1號臺南交流道→東門路→府前路→南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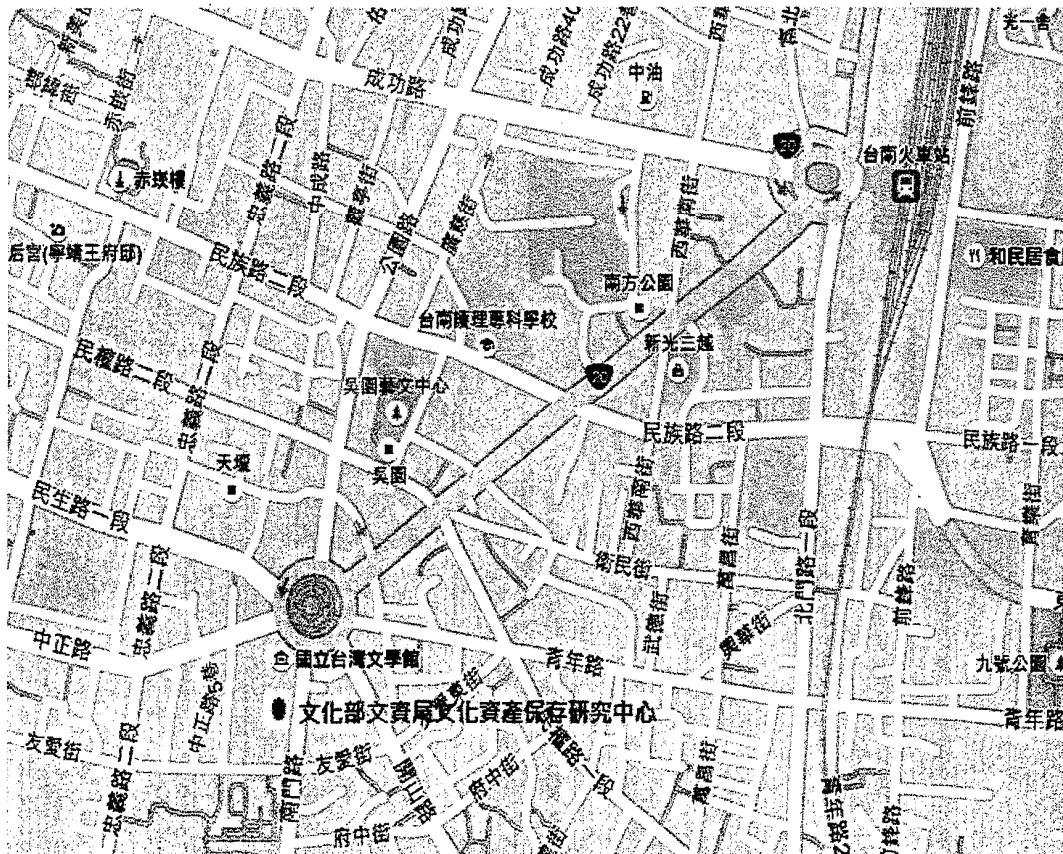
開車2：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南門路。

臺鐵：臺南火車站左前方中山路步行約15分鐘，計程車約5分鐘。

高鐵：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至臺南火車站步行或轉搭公車。

公車1：搭乘1、2、6、7、10、11、88至民生綠園（臺灣文學館）下車。

公車2：搭乘紅藍線公車至中山/民權路口下車，步行約5分鐘。



上課注意事項

- 一、請先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報名與繳費（網址：<http://goo.gl/Uxahg4>）
- 二、請各位學員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頁登入註冊（網址：<http://www.coch.tw/>）。如已有收到電子郵件登入帳號者，請用身分證字號登入，並修改備份信箱；如未有者請新註冊帳號並填寫資料。
- 三、註冊成功後請進入系統文化資產學院選課（網址：<http://www.coch.tw/M3/M3.1/?SID=T0011>）。開設課程為：「**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請學員依照自己的選課情形選定課程，未來相關資料會上傳該網上瀏覽與下載。

三、學員保證金退還及學分相關規定：

(一) 學員保證金退還規定部份：

1. 成績考核及格。
2. 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
3. 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每門課退還1000元保證金（原提供帳戶辦理退款，如非中華郵政、中國信託、臺灣銀行將除手續費。）

(二) 學員抵免學分規定：

學分班於課程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課程聯絡資訊：

- (06) 693-0100轉1821 張小姐（研發處）。
(06) 693-0100轉2612 陳小姐（藝術史學系）。

宗教性

文化資產

調查研究與保護學程

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學分班

2016年3-5月・課堂理論演講、分組討論



本課程首先溯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源流與訂頒背景，說明「古物」章與《古物保存法》(1930)之間的承續關係，再依古物之不同所在地與所屬機關(構)，闡述「古物」的分類及分級原理，與《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六項分級基準之關係與意義。本課程希冀能在理論的分析、實務的演繹，與國外案例比對的過程中，為業務單位演示古物從價值判斷、級別區分到建構我國古物地方特性的具體方法。

師 資：校內外專業教師

招錄資格：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歷之人員

招生人數：30人

學分：兩週課外學習時間，計2000元(含1000元學費、1000元保證金)

(學分：兩週課外學習時間，計2000元(含1000元學費、1000元保證金))

課程日期：3月5日(六)、3月12日(六)、4月16日(六)、4月30日(六)、5月14日(六)、5月28日(六)

課程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聯絡資訊：(06)6930100轉1821張小姐(研發處) / (06)6930100轉2612陳小姐(藝術史系)

報名方式

1.請先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報名與繳費

網址：<http://goo.gl/Uxah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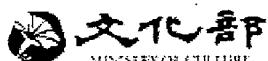
2.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頁登入註冊・

網址：<http://www.coch.tw/>

3.註冊成功後請進入系統文化資產學院選課

網址：<http://www.coch.tw/M3/M3.1/?SID=T0011>

指導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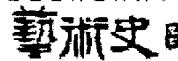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策劃單位



上課注意事項

一、請先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報名與繳費

※報名及繳費方式：

報名表請逕自本校網站/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專區下載。

網址：<http://goo.gl/Uxahg4>

(一)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五)9:00~16:30 止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費，並至研究發展處辦公室繳交報名表，以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二) 劃撥報名：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5 日(六)前完成劃撥，劃撥帳號：31424941，劃撥金額：2006 元(因劃撥須多加手續費 6 元)，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報名課程名稱，並將收據黏貼於報名表先行傳真至 06-6930671，再將報名表正本郵寄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收(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各位學員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頁登入註冊

網址：<http://www.coch.tw/>

(如已有收到電子郵件登入帳號者，請用身分證字號登入，並修改備份信箱，如未有者請新註冊帳號並填寫資料)

三、註冊成功後請進入系統文化資產學院選課

網址：<http://www.coch.tw/M3/M3.1/?SID=T0011>

開設課程為：「古物分級法規與實務」

請學員依照自己的選課情形選定課程，未來相關資料會上傳該網上瀏覽與下載。

四、有關學員保證金退還及學分規定

(一) 學員保證金退還規定部份：

1. 成績考核及格。
2. 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
3. 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每門課退還 1000 元保證金（原提供帳戶辦理退款，如非中華郵政、中國信託、臺灣銀行將除手續費。）

(二) 學員抵免學分規定：

學分班於課程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五、課程聯絡資訊：

- (06)6930100 轉 1821 張小姐（研發處）。
- (06)6930100 轉 2612 陳小姐（藝術史學系）。

/